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进行了确认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 9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 11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31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：11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的议案》

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：11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